四川省阿坝监狱

报请减刑建议书

（2024）省阿监减字第425号

罪犯刘期士，男，1974年8月22日出生，汉族，小学肄业，捕前职业：农民，原户籍所在地：四川省资阳市。现在四川省阿坝监狱五监区服刑。

因故意杀人罪、猥亵儿童罪、故意伤害罪，经四川省资阳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03年8月18日以（2003）资刑初字第35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书，判处死刑，缓期二年执行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48136元。被告人刘期士未提出上诉，经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03年10月14日作出（2003）川刑复字第892号刑事裁定，核准四川省资阳市中级人民法院（2003）资刑初字第35号对刘期士的刑事判决，刑期自2003年10月27日起，于2003年11月19日送我狱执行刑罚。服刑期间刑期变动情况：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05年11月20日以（2005）川刑执字第1568号刑事裁定，将其刑罚减为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；于2010年5月24日以（2010）川刑执字第669号刑事裁定，将其刑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，刑期自2010年5月24日起至2029年5月23日止，剥夺政治权利八年；四川省德阳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4年11月6日以（2014）德刑执字第801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减刑一年四个月; 于2016年12月26日以（2016）川06刑更1316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减刑十一个月。于2019年10月30日以（2019）川06刑更944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减刑五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八年不变；于2022年4月27日以（2022）川06刑更307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减刑六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八年不变。刑期至2026年3月23日。

该犯在服刑期间，认罪悔罪，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，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。\*\*\*\*\*\*\*\*\*\*\*\*。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48136元，未赔偿。月均消费22.22元，截止到2024年6月30日账户余额65.35元（基本处遇账户42.72元，激励处遇账户22.63元），另出狱储备金0元，社会责任金0元。本次考核期内，罪犯刘期士共计获得表扬5个。

综上所述，罪犯刘期士在服刑期间，认罪悔罪,遵规守纪,积极改造,确有悔改表现。该犯系数罪并罚判处死缓，依法应当从严；又因故意杀人罪被判处死缓，财产性判项未履行，共扣减幅度二个月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刘期士减刑五个月。特报请裁定。

此致

四川省德阳市中级人民法院

四川省阿坝监狱

2024年9月6日